

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 高端铸锻件项目（第一期）

公众参与说明



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4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4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5
5 其他	16
6 诚信承诺	17

1 概述

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参考最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开展和编制。同时参考部令 4 号配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格式要求》进行编制。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正式确定了环评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建设单位于 7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官网（www.jiangxia.gov.cn）上进行了项目的首次环评公示。

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之后，依照部令 4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进行了项目环评的同步公开：

1)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官网(www.jiangxia.gov.cn)上进行了全本公示，并在网络平台上持续公开征求对项目的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2) 项目分别在 2025 年 7 月 8 日、2025 年 7 月 10 日在当地报纸《湖北日报》上进行了 2 次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3)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敏感点，搞条湾、魏家湾、周石咀、虾子湾、何家湖小区、肖家咀、胡家湾、郑店同心小区、同心村、陈家湾、徐家湾等所属村委会张贴了项目的公告。

为了保证公众参与工作的有效性，本次公众参与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征求周边区域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无人反对本工程建设。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官网（www.jiangxia.gov.cn）上发布了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对项目建设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的方式和途径进行了公告。

本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正式确定了环评单位(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其开展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在 2025 年 4 月 17 日进行首次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公示内容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

2.2 公开方式

2025 年 4 月 17 日，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的基本信息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官网（www.jiangxia.gov.cn），见图 2.2-1。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江夏区大桥现代产业园，因此本项目环评首次信息公示选取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布，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规定。



图 2.2-1 第一次环评基本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于2025年7月3日开始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官网、《湖北日报》报纸、张贴公告的方式发布了本项目环评报告，广泛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17日）。

本项目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在公示内容中，网上挂载有项目环评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调查表下载的连接，同时在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放有2本纸质文本供公众参阅。

关于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高端铸锻件项目（第一期）

环境影响评价的公示

按照生态环保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高端铸锻件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经完成，根据该办法第10条的要求，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具体内容可登陆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官网 www.jiangxia.gov.cn 查阅，根据该网站指引可以查阅到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本。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在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存放有2本纸质报告，可供大家现场查阅。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周边可能受影响的人民群众，包括但不限于搞条湾、魏家湾、周石咀、虾子湾、何家湖小区、肖家咀、胡家湾、郑店同心小区、同心村、陈家湾、徐家坞等。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可登陆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官网 www.jiangxia.gov.cn 据该网站指引反馈。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1) 建设单位：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家魁

联系方式：13720193777

电子信箱：54704806@qq.com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33号

联系人：宋工

联系方式：027-81997682 电子信箱：21065@wisdri.com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至公告之后10个工作日内。

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图 3.1-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内容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5 年 7 月 3 日，项目的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本在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官网（www.jiangxia.gov.cn）上进行了公示，见下图。

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官网是公众获知本项目公示信息的有效渠道，因此项目在建设单单位官网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的规定。



图 3.2-1 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项目分别在 2025 年 7 月 8 日《湖北日报》03 版要闻和 06 版武汉观察间公告栏、2025 年 7 月 10 日《湖北日报》03 版要闻和 06 版综合间公告栏分别进行了 2 次征求意见稿全本的信息公示，详见下图。

《湖北日报》是湖北以及武汉地区区域性有影响力的报纸之一，在人民群众和社会团体中得到了广泛的传播，因此选取的报纸和 2 次公示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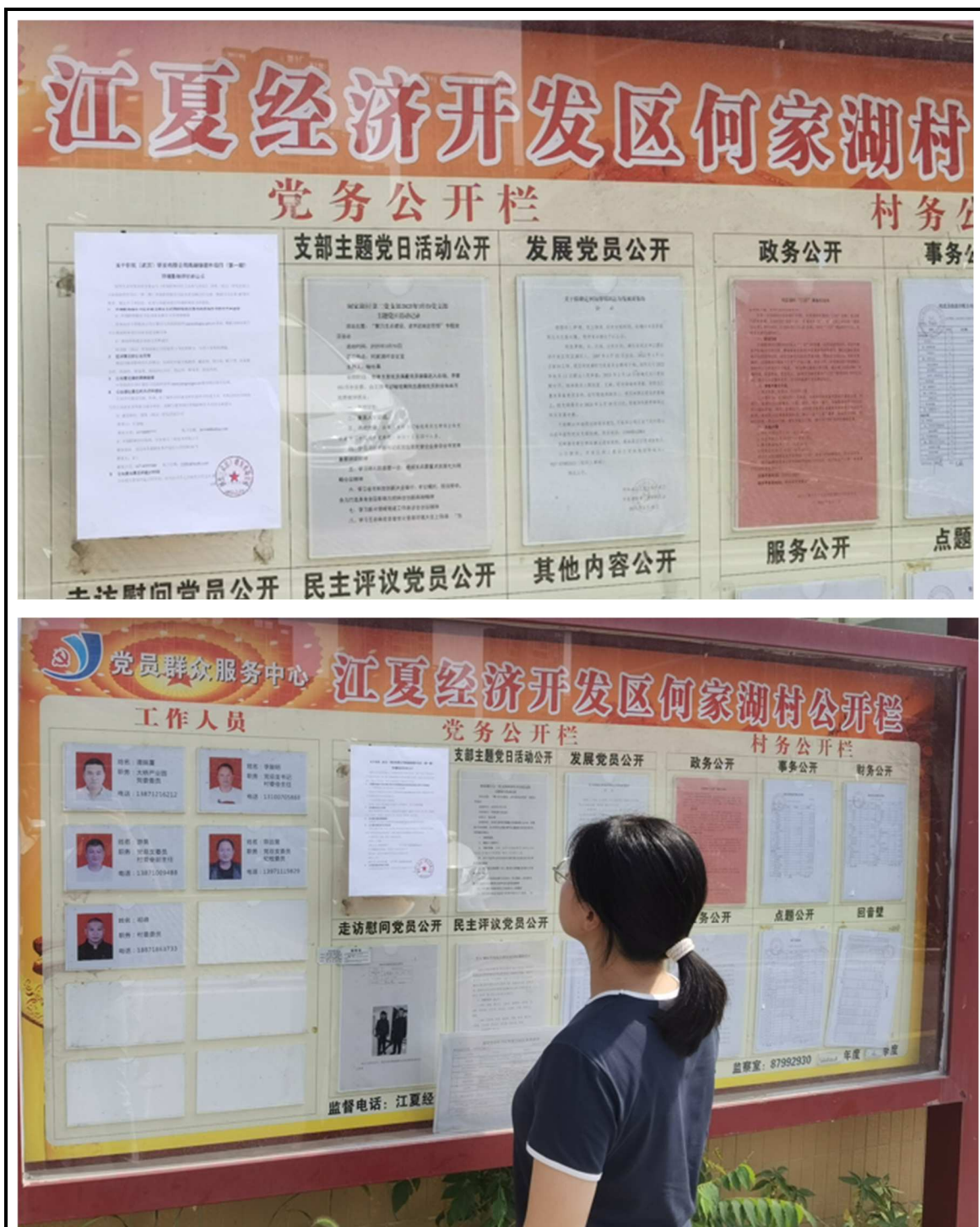
图 3.2-1 报纸第一次公示照片（2025.7.8）



图 3.2-2 报纸第二次公示照片 (2025.7.10)

3.2.3 张贴

2025 年 7 月 3 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可能受到项目影响的敏感点，搞条湾、魏家湾、周石咀、虾子湾、何家湖小区、肖家咀、胡家湾、郑店同心小区、同心村、陈家湾、徐家湾等所属村委会张贴了项目的公告，见下图。



何家湖村信息公示（搞条湾、魏家湾、周石咀、虾子湾、何家湖小区、徐家湾属该村委会管辖）



同兴村信息公示（肖家咀、胡家湾、郑店同心小区、同心村属该村委会管辖）



图 3.2-2 张贴公示照片

项目张贴公告选取的张贴地点包括搞条湾、魏家湾、周石咀、虾子湾、何家湖小区、肖家咀、胡家湾、郑店同心小区、同心村、陈家湾、徐家湾等所属村委会，均为周边距离较近环境敏感点，公告中介绍了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指引人民群众和团体获取项目环评报告全本的网络链接和纸质版的地点、以及公众参与调查表的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信息。张贴地点涵盖了项目周

边各方位敏感点，具有广泛的告知性。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第十条的规定。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在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办公楼存有 2 本纸质版本征求意见稿，供周边人民群众查阅。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人查阅纸质版环评报告全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通过网络、报纸、张贴的方式公示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项目公示期间，通过网络、报纸、张贴的方式公示未收到公众反馈的书面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所收集的口头公众意见，与项目的特点一致，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废的储存与处置，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单位表示，将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做到主体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积极采用最先进的技术与环保设施，降低不良影响。项目投产后，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并安排专人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监管和维护，保证环保措施的稳定运行，严格达标排放。

1) 针对人民群众提出的做好环保达标排放的要求：企业认为做好项目的达标排放是企业的本职工作，如果企业的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是属于环保违法行为。企业承诺严格落实设计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同时采用切实可行的、成熟的环保工艺设备。项目选择从事行业相关业务经验丰富的环保治理措施设计单位，为建设单位提供有效、成熟的处置工艺，满足铸造行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2) 针对人民群众提出的落实环保设施的建设工作：企业承诺做到主体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积极采用先进的技术与环保设施，降低不良影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的工作和验收。

3) 针对人民群众关注的“做好废气处理措施”，本项目的废气控制水平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铸造行业中 A 级企业相关要求。保证正常工况下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在非正常工况下，做好风险应急措施和响应。

4) 针对人民群众提出的做好“废水处置工作”：本项目采用清浊分流、循环使用、一水多用、合理串接“排污”等节约水资源技术，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同时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将做好防渗工作。

5) 针对人民群众提出的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本项目优化厂区布局，将高噪声设施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充分利用建筑隔声，对设备强化减振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及减振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6) 针对人民群众提出的“做好固废处置与利用工作，避免泄露”和“要求不能偷排、偷填”：企业表示切实落实各类固废的处置和利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危废处置过程将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危废的管控要求，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临时储存场所“三防”工作，同时做好项目环境风险应急工作，按要求修订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状态产生的环境污染。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对于公众意见中的各项涉及环境保护的建议，企业均承诺采纳，无未采纳公众意见的情况。

对于公众意见中的“安排当地人就业”的与环境保护无关的建议，企业同时承诺将一并考虑，吸纳当地人就业，为当地创造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其他

项目的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报纸（2 份）、张贴公告照片等均已存档备查。

6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高端铸锻件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高端铸锻件项目（第一期）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创优（武汉）研发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5年7月18日

